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沛臻  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416  
電子信箱：aaal00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輔字第11500126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000G\_1150012647\_ATTACH1. pdf、  
387270000G\_1150012647\_ATTACH2. pdf、387270000G\_1150012647\_ATTACH3. odt、  
387270000G\_1150012647\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\_1150012647\_ATTACH5. odt、  
387270000G\_1150012647\_ATTACH6. 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業經農業部於115年3月24日修正發布，其中涉及受災證明書及其核發期限等修正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30日農授金字第1157421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另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，農業部業於115年3月30日修正，嗣後請使用新表格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(臺中市農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、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、作物生產科、畜牧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4/02



AC1150007734 有附件